

桃園市蕭氏宗親會弱勢家庭學生助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6 日修訂

第一條、桃園市蕭氏宗親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會章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為獎勵本市轄區內蕭姓子女之弱勢家庭學生努力向學，特設置清寒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立專戶提撥基金，每年提撥叁萬元，依理監事會審核專款專用。

第二條、申請對象：

凡設籍本市轄區內蕭姓子女之弱勢家庭的國民小學在學學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助學金。

第三條、本會認定弱勢家庭的標準

學童之食衣住行及教育等，維持在社會大眾公認的低標準，或是符合低收入資格之家庭，生活有困難，迫切需要關懷的學童。

第四條、助學金名額及金額：每名助學金 2,000 元。

申請人數以專戶基金情況，得酌予增減。

第五條、辦理程序如下：

- 一. 每年度開學後，由本會發函給市內國民小學，並附本會評核辦法及申請表格，轉發各級任老師請協助本會評選。
- 二. 請級任老師具體說明學生家庭困難情況，將表單交由家長簽名同意，再交學校匯總寄本會。
- 三. 本會理監事會依照級任老師的說明來審核助學金的發放與否與金額。
- 四. 助學金於每年度的六月底前截止收件，並於十月寄發助學金。助學金以報值掛號寄送各學校，轉交級任老師，由級任老師建議運用。學生在本會制式收據上簽收，由學校匯總寄回本會。
- 五. 本會必要時將電話或往訪學生使用情況，供以後實施改進之參考。

第六條、獎助學金之請領，應善妥具領清冊，公諸大會資訊。

第七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理監事會修改之。

裝

訂

線

桃園市蕭氏宗親會弱勢家庭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學校 名稱		學生 年班	
家長 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住 址					
推薦協助原因 (請由級任老師填寫)		期望推薦確實生活及求學有困難之學童。尊重老師審核，不需證明文件，不論成績優劣。 (避免推薦已獲政府或社福團體充分補助之學童)			
助學金之用途					
家長簽名	級任老師簽核		校長(主任)簽核		
宗親會核定					

附註：敬請貴校將本申請表及桃園市蕭氏宗親會弱勢家庭學生助學金辦法影印給各級任老師參考及填寫

桃 園 市 蕭 氏 宗 親 會

聯絡處：平鎮市中豐路山頂段 469 巷 44 弄 12 號

電 話：(03)469-1276

手 機：0921-142389